

东方红-先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本计划托管人——交通银行根据《东方红-先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东方红-先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计划管理人——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-先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，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计划管理人所编制，并经托管人复核的《东方红-先锋 2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部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

